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珈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55

傳真：02-27203290

電子信箱：ft5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經統字第1153008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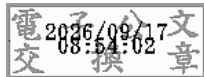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期115年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」
順利推動，敬請依說明協助辦理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及抽樣，再委由各市縣政府辦理所轄區域之實地訪查作業，旨在確保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樣本代表性及業別（層別）結構符合抽樣設計內涵，爰辦理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，俾先期掌握樣本廠商營運情形，提升抽樣調查名冊正確性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以提升受訪單位對旨揭調查之配合意願，敬請貴機關自115年9月18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止，運用LED電子看板或機關網站協助宣導，俾利調查推廣順利，宣導短文內容為：「敬請支持9至10月辦理之115年工商普查抽樣對象判定作業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50917



AEAA115310176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宥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43

傳真：02-27251789

電子信箱：edu_sta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統字第1153101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主計處原函1份 (45183446_11531017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期115年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」
順利推動，敬請貴機關、學校（園所）協助辦理宣導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主計處115年9月17日北市主經統字第115300894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旨揭作業，惠請貴機關、學校（園所）自115年
9月18日起至同年10月30日止，運用LED電子看板或網站等
各種管道協助宣導，宣導短文內容為：「敬請支持9至10月
辦理之115年工商普查抽樣對象判定作業」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主計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18
14:37:13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50918



NBAA1156009954